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0日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2018年3月20日下午,本基金管理人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20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10,015,940.39份的99.99%,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209,999,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

二、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赎回选择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为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2、《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正式实施转型，将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018 年 3 月 28 日为《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日，请投资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自该日起，《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不变，仍为 004045，基金全称由“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含该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第一个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转型后的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四、备查文件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三：《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法律意见书》

5、《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0379 号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法定代表人：刘岩

代理人：张倩，女，公民身份号码：14062419860119002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委托张倩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张倩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委托书、《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称根据相关约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该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十二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209,999,000.00 份的全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十四时，在我处，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常安国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张倩、文捷对上述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谭贵洪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 20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10,015,940.39 份的 99.99%，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全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林永梅

